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王思涵
聯絡電話：02-82366483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speraman@moc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743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交通部所屬四級機關（構）組織法規一案，其中有關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部分，業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民國112年10月6日院授人組字第11200025692號函。
- 二、另案內仍置兼任主任2人一節，基於一人一職原則，請於下次修編時，視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額調配情形審酌將其改為專任。
- 三、至其餘交通部所屬四級機關（構）之組織編制案，另案審議中，俟有具體結論再行續復，併此敘明。

正本：行政院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

113/03/01
電子14:0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0000576

113/03/01



1131005331

裝

訂

線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局為辦理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特設公路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汽車交通安全、駕駛職能、汽車專業技術之訓練及公路人員專業職能之訓練。
- 二、汽車駕駛人、公路人員之考驗及檢定。
- 三、訓練教材之製作、車輛機務之管理及汽車技術之導入。
- 四、與汽車產業界、學術界、政府機關之協調合作及技術交流。
- 五、其他有關公路人員訓練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四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簡任技正兼任。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一、現職士級人員七人，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士級人員七人，其中二人出缺改置為技佐

				<p>後，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三、現職士級人員七人，其中四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四、現職士級人員七人，其中六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五、現職士級人員七人，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p>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合計				—〇—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技佐員額內其中七人、主計室專員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士級人員九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